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年11月29日

目 录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5
议案 1：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改选部分董事的议案	7
议案 2：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改选部分监事的议案	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D3二楼会议室（江阴市长山路78号）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宣读《会议规则》。

三、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

四、听取并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改选部分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01 关于选举全华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陈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梁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改选部分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2.01 关于选举赵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六、股东表决。填写表决票、投票。

七、监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九、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 会议的组织方式

1、 本次会议由公司依法召集。

2、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11月22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3、 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 会议的表决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也可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2、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 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均需累积投票。根据有关规定，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4、 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需在听取各项议案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采用互

联网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三、 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1、本次现场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拟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结果统计》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四、 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议案 1：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改选部分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 11 月 12 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和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给磐石润企（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润企”）的公司股份完成股份过户，磐石润企成为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3%，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3.5%。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全华强先生、陈荣先生、梁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选举。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全华强，男，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陈荣，男，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集团总经理助理级）、战略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梁征，男，经济学硕士，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ASCPA），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议案 2：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改选部分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11月12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和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给磐石润企（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润企”）的公司股份完成股份过户，磐石润企成为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3%，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3.5%。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改组。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赵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选举。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烽，男，法学硕士，持有公司律师、企业法律顾问、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专业总监。曾任广东维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等职务。